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前审阅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我们审慎查验，公司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作了认真确认，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 杜欢政

2023 年 2 月 13 日